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	有关条款
1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条：“……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兽用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警示内容，其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
2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对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4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鲜乳的监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p>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p>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序号	检查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	有关条款
5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使用、禁用 药品的监督检查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 理办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畜牧法》 《兽药管理条例》	1.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3月29日农业部令2007年第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3.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三十八条“ 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第四十一条：“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6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 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 法》《家畜遗传材料生 产许可办法》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 营管理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2.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3.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年度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7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 监督检查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 理办法》《兽药管理条 例》	1.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 2.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8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产品质量安 全的监督抽检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 定》《兽药管理条例》	1.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2001年12月农业部令第6号，2007年11月修订）第二条：“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兽药检验机构，根据省级以上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抽样规划或者执法监督的需要，实施兽药质量监督抽样工作” 2.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序号	检查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	有关条款
9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对进口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及产品监督抽检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兽药管理条例》	1.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2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药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禁止进口下列兽药：（一）经风险评估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二）疗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的；（三）来自疫区可能造成疫病在中国境内传播的兽用生物制品；（四）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的；（五）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六）被撤销、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七）《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的；（八）未取得《进口兽药通关单》的；（九）农业农村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 2.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部分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10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员、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渔业船员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船员、渔业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船员培训机构和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证书、材料及有关情况。
11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和上市前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的监督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兽药管理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2.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653号、第666号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部分修订）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12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3.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	有关条款
13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14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2.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67号公布，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3.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疫区管理工作，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 5.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6.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7.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3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动物防疫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15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山东省种子条例》《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2. 《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品种抗病性、抗逆性、稳定性等安全跟踪评价，保障用种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也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进行检测。检验检测结果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督检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 and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第三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序号	检查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	有关条款
16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实施植物检疫的监督检查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p>1.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六条：植物检疫人员执行检疫任务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或者进驻车站、机场、港口、仓库、货场、种苗繁育场、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和集贸市场等植物及其产品生产、经营、存放的场所，进行疫情调查与处理，实施植物检疫和检疫监督； (二)查阅、复制、摘录与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关的合同、货运单、发票、检疫单证、出入库记录及账目等； (三)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取与植物检疫相关的证据； 第十四条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植物检疫员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铁路、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p> <p>2. 《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第十条：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p>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四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 (二)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6. 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承办授权范围内的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和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手续，监督检查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7. 在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4. 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5. 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 6. 在当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三条：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的规定，派人参加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p>
17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三十五条：第一、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序号	检查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	有关条款
18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安全生产的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2.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p> <p>3.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19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 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p>2.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对企业实施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p>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20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与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农业部第6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	有关条款
21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 监督检查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 理办法》《兽药管理条 例》	<p>1.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中，发现兽药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p> <p>（一）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没有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p> <p>（三）产品质量存在隐患的；</p> <p>（四）其他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情形的。</p> <p>2.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p>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22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 剂、兽药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兽药管理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条例》	<p>1.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3年2月，省政府令第260号）》2024年1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对《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4年1月4日起施行。</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p> <p>2.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p> <p>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23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 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 办法》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	有关条款
24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25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对生产中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p>1.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配备专业人员，提高农药、兽药残留及重金属、致病微生物的定量检测和快速检测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监测计划和应急监测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进行风险监测，并对易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实行监督抽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3.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畜牧兽医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分布以及变化情况，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明确监测品种、监测区域、监测参数和监测频次等内容，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和组织实施。</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畜牧兽医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进行会商分析，将监测数据、分析结果和采取的措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并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时通报。</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快速检测方式发现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畜牧兽医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明确抽查品种、抽查项目和抽查频次等，并按照规定发布监督抽查结果。</p> <p>禁止、限制使用的农药、兽药以及农药、兽药残留等情况，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内容。</p> <p>上级农业农村、林业、畜牧兽医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林业、畜牧兽医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第五十七条：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发现瘦肉精等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养殖场、屠宰加工企业和相关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部门应当实施重点监管，加大对畜禽以及畜禽产品监督抽查比例。</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畜禽以及畜禽产品的批次、流向等信息通报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p> <p>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畜牧兽医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实行信用风险分级管理。</p> <p>对信用良好的生产经营主体，可以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并采用项目实施、品牌推选等激励措施；对严重失信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当进行重点监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p>
26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p>1.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55号发布，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666号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部分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检查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	有关条款
27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使用的安全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2.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农业机械作业区域内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维修管理和安全监督检查。
28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苗种的监督检查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产苗种质量管理，定期对苗种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第二十九条：水产苗种进口实行属地监管。
29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2.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第一条：为加强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农业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
30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蚕种质量的监督抽查	《蚕种管理办法》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监督抽查的品种，省级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不得重复抽查。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任何费用。承担蚕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31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检查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	有关条款
32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的监管（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七条：禁止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3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3.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34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 2. 《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
35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3.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畜禽屠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应本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省畜禽屠宰厂（场）风险监测制度，对畜禽屠宰环节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风险监测结果对畜禽屠宰安全管理状况进行评估，确定屠宰监督管理的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厂（场）、重点品种和监督检查的方式、频次，组织开展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4.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5.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检查主体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	有关条款
36	莒南县 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p> <p>2.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畜禽生产规范由省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畜禽养殖监督检查工作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查阅、复制与畜禽养殖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对畜禽养殖环境、疫病、投入品以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监督抽查不得重复进行，监测结果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第四项 依法查封、扣押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p>